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珍兴")
- 本次担保金额:本次担保金额 720 万美元,折合人民币 4,977 万元。
- 截止目前,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1,688 万元(不含本次),全部为对全 资子公司的担保。
 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无。
 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7年3月13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应参会董事9名,实际 到会董事9人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 保的议案》。

鉴于台湾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之 1200 万美元授 信额度将于2017年3月16日到期,深圳珍兴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拟续向 台湾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最高总贷款余额不超过6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一年。 公司拟为此次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72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,保证期间 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,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盐田四村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: 陈堃

经营范围:生产各类鞋靴及半成品出口;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4026.6064 万元,本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,504.50 万元,负债总额为 3,036.33 万元,净资产为 6,468.18 万元,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,931.75 万元,净利润 73.24 万元。

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金额: 720 万美元
- 2、担保方式:连带保证责任担保
- 3、担保范围:
 - 1)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义务和债务,及由此产生的利息、 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,以及债权人为 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或成本。
 - 2) 在主合同或其他融资文件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 债权人偿还的全部已提取贷款本金、利息及应赔偿给债权人的相关损 失。
- 4、担保期间: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。银行宣布任一 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,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,即保证

期间为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董事会同意为深圳珍兴此次授信提供担保,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。深圳珍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为深圳珍兴提供担保,有利于其获得银行借款资金,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深圳珍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深圳珍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珍兴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,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,对外担保总额为11,688万元,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.24%,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